

公安联网备案指南

一、什么是联网备案？

联网备案是指根据国家法律法规需要网站的开办者向国家有关部门申请的备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凡是接入互联网的单位：包括互联网接入服务单位（ISP）、互联网数据中心（IDC）、互联网信息服务单位（ICP）和国际联网使用单位，都需要到公安机关办理备案手续。

二、办理联网备案有什么规定？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 33 号）

第十一条之规定，用户在接入单位办理入网手续时，应当填写用户备案表，备案表由公安部监制。

第十二条之规定，互联单位、接入单位、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的法人和其他组织（包括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联网的单位和所属的分支机构），应当自网络正式联通之日起 30 日内，到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指定的受理机关办理备案手续。

前款所列单位应当负责将接入本网络的接入单位和用户情况报当地公安机关备案，并及时报告本网络中接入单位和用户的变更情况。不履行备案职责有什么法律后果？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法》第二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不履行备案职责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或者停机整顿不超过六个月的处罚。

三、备案地址在哪里？

公安机关实行网上备案制度，可以通过以下平台实施：

公安部“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https://ywtb.mps.gov.cn>

全国互联网安全管理服务平台：<http://beian.mps.gov.cn>

四、备案需要做哪些事前准备？

1. 网站备案申请人需要提前准备好网站的具体信息，包括域名、服务器信息、备案主体信息等。
2. 申请人需要确保备案主体为合法机构或个人，并拥有真实的营业执照或身份证明等相关证件。
3. 需要根据网站的内容确定备案所属类别，如网站性质、网站名称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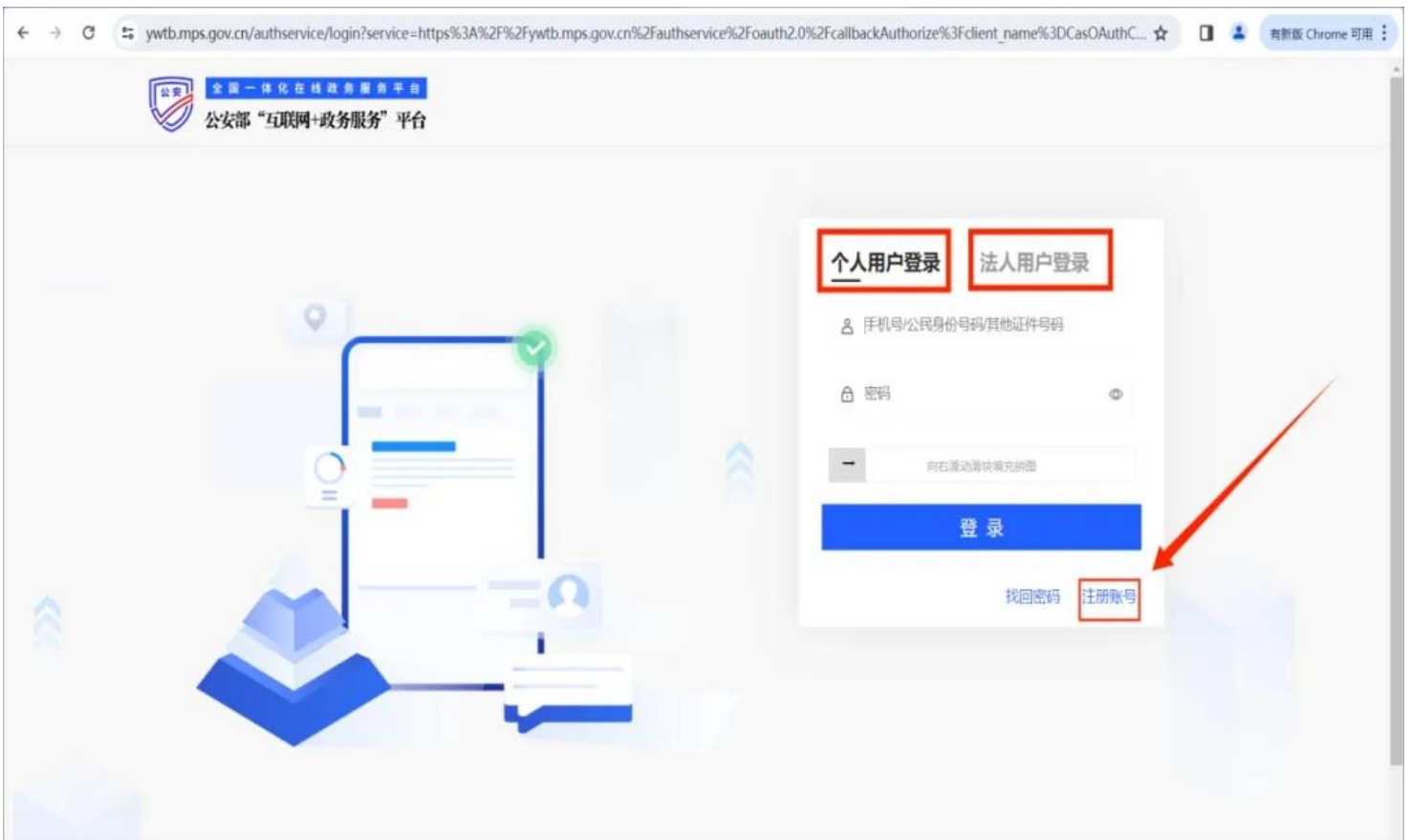
相关材料可参考下表

材料名称	材料形式	材料类型	材料必要性
负责人证件（正、反面，手持）	电子	原件	必要
主办单位有效证件	电子	原件	必要
域名证书	电子	原件	必要
网站安全负责人证件（正、反面，手持）	电子	原件	必要
网站应急联络人证件（正、反面，手持）	电子	原件	必要
相关前置许可	电子	原件	非必要
管制物品	电子	原件	非必要

五、备案流程是怎样的？

1.注册账号

登录全国互联网安全管理服务平台或公安部“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根据提示完成账号注册并。注册分为个人注册及法人注册（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注册）。根据要求填写相关字段并完成实名认证要求，（实名认证需要下载 app 进行人脸识别辅助验证）。



法人注册界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
公安部“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 2.0

欢迎您, 夏**

[首页](#)
[个人办事](#)
[法人办事](#)
[直通警种](#)
[直通地方](#)
[便民应用](#)

法人注册

1

2

3

法人类型: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证件类型:

法定代表人姓名:

法定代表人证件号码:

证件有效期开始时间:

证件有效期结束时间:

5年
 10年
 20年
 长期有效

法人代表手机号码:

手机验证码:

设置密码:


确认密码:

我已阅读并同意《公安网“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用户注册协议》

下一步

个人注册界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欢迎您, 夏**

 **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
公安部“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 2.0

[首页](#) [个人办事](#) [法人办事](#) [直通警种](#) [直通地方](#) [便民应用](#)

个人注册

1 创建用户2 实名认证3 注册完成

证件类型:

真实姓名:

登录密码:

确认密码:

手机号码:

短信验证码:

我已阅读并同意《公安部“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用户注册协议》

扫码下载 app 进行实名认证



2.选择开办主体

对于首次进行公安备案的用户，需要填写开办者主体信息，包括选择企业或个人，上传[营业执照](#)、[法人信息](#)、[单位地址](#)等。同时，需要填写网站负责人信息，如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身份证有效期、身份证正反面、手持身份证照片、地址、电话和邮箱等，以上信息全部填写完成，才能在该主体下进行备案，注意提交审核要填写完整的网站主办者全称。

新增主体

全国互联网安全管理服务平台
National Internet Security Management Service Platform

返回首页 | 当前主体: 暂无主体 (切换主体) | 退出

首页 我的 **业务办理** 系统通知

开办主体

- 新增主体
- 变更主体
- 注销主体
- 移交主体
- 接收主体

网站业务

- 新办网站申请
- 变更网站
- 注销网站
- 安全评估

APP业务

- 新增APP
- 变更APP
- 管理APP
- 注销APP
- 安全评估

登录后点击业务办理-开办主体-新增主体

新增单位主体

全国互联网安全管理服务平台
National Internet Security Management Service Platform

返回门户首页 | 当前主体: 暂无主体 (切换主体) | 退出

首页 我的 **业务办理** 系统通知

新增主体

变更主体
注销主体
移交主体
接收主体

网站业务
APP业务
小程序业务
服务商业业务
应用市场业务
安全评估

开办主体信息

* 开办主体性质: 个人

负责人信息

* 负责人姓名: 负责人姓名 * 负责人证件类型: 负责人证件类型

* 负责人证件号码: 负责人证件号码 * 负责人证件有效期: 请选择 长期有效

* 身份证人像面: + * 身份证国徽面: + * 身份证手持: +

支持png,jpeg,jpg格式, 文件大小不超过5MB

* 负责人常住地址: 负责人常住地址 * 负责人常住详细地址: 请填写街道、镇信息, 如 xx街道xx路xx号, xx...

* 负责人手机号码: 手机号码格式: 186xxxxxxxx 办公室电话: 区号-固定电话号码如: 010-xxxxxxxx, 021-xxxxxxxx

电子邮件地址: 请输入电子邮件地址

特别声明:

1. 单位类主体, 以单位办公地址判定管辖地; 个人类主体, 以负责人常住地址判定管辖地。
2. 所有业务的审核, 均由管辖地网安民警负责审核。
3. 请您在填报完主体信息后, 及时填报网站备案、APP及小程序注册登记、安全评估等业务信息, 完成整个申请流程。如未填报任何业务申请, 民警将无法进行审核流程。

新增个人主体

全国互联网安全管理服务平台
National Internet Security Management Service Platform

返回门户首页 | 当前主体: (切换主体) | 退出

首页 我的 **业务办理** 系统通知

网站业务
新办网站申请
变更网站
注销网站

APP业务
小程序业务
安全评估

开办主体 > 网站基本信息 > 网站负责人 > 提示说明

01 02 03 04

负责人信息

* 负责人姓名: * 负责人证件类型: 负责人证件类型

* 负责人证件号码: * 负责人证件有效期: 长期有效

* 身份证人像面: * 身份证国徽面: * 身份证手持: *

支持png,jpeg,jpg格式, 文件大小不超过5MB

* 负责人常住地址: * 手机号码: 办公室电话: *

电子邮件地址: *

下一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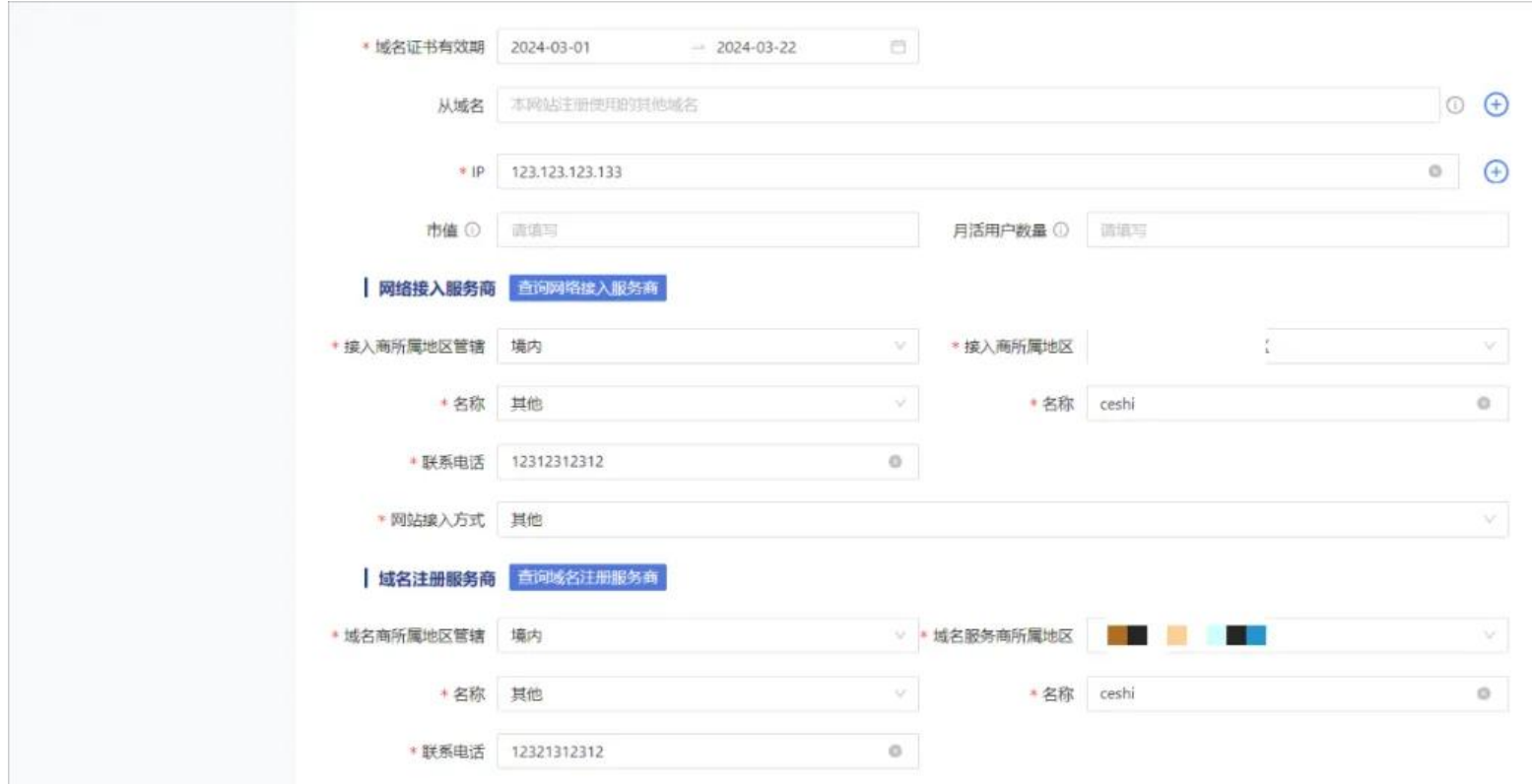
以上手续完成后开始申请网站备案

新办网站申请-选择开办主体



3.网站基本信息填写

根据页面提示完成信息填写，包括网站名称、是否有**工信部备案号**、网站开通日期、域名信息、**服务器 IP 地址**、**网络接入服务商**和域名注册服务商信息、网站服务类型（是否涉及管制信息发布）、相关前置许可选择、网站语种选择等，注意填写**网站全称及主域名**，需要上传域名证书电子档，**IP 地址是指公网 IP，不要填写内网 IP。**



单位或个人根据实际情况填写服务类型等信息，需要注意网站服务类型是否为交互式的选择，交互式服务指为互联网用户提供信息发布、交流互动等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论坛、网络购物、在线支付等服务类型。非交互式服务常见类型为单位门户网站，不涉及论坛、网络购物、在线支付等服务。

*** 是否提供互联网交互服务** 是 否

网站类型

- ① 网络基础类A (为用户提供网络基础类服务, 使得网络应用成为可能的基础类服务商。)
- ① 网络销售类B (连接用户与商品, 提供销售服务、促成双方交易、提高匹配效率等。)
- ① 生活服务类C (连接用户与服务, 提供出行、旅行、配送、快递、教育、家庭等服务。)
- ① 社交文娱类D (连接用户与用户, 主要包括即时通信、交友互动、游戏休闲、视听服务等。)
- ① 信息咨询类E (连接用户与信息, 主要包括新闻发布、搜索服务、提供新闻和用户内容资讯等。)
- ① 金融服务类F (连接用户与资金, 提供金融服务。)
- ① 计算机应用类G (连接用户与计算资源, 包括系统支持、云计算、手机软件、应用工具、工业互联网等。)

*** 是否提供涉及管制物品信息发布服务** 是 否

民爆物品 放射性物品 管制器具 剧毒化学物 警用装备 枪支弹药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 相关前置许可** 是 否

教育 医疗保健 新闻 其他 出版 宗教 运动保健

网站语种

中文简体 中文繁体 英语 法语 西班牙语 德语 日语

俄语 阿拉伯语 朝鲜语 哈萨克语 蒙古语 维吾尔语 藏语

其他

点击可查看含义

什么是管制物品?

什么是相关前置许可?

上一步 下一步

4.网站负责人填写

网站安全负责人和网站应急联络人可与主体负责人相同，直接打勾可自动填充，如不同则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 手机号码** 手机号码格式:186xxxxxxxx **电子邮件地址** 请输入

网站应急联络人 同主体负责人信息

*** 联络人姓名** 请填写网站应急联络人 *** 联络人证件类型** 请选择

*** 联络人证件号码** 请填写有效证件号码 *** 证件有效期** 请选择 长期有效

*** 身份证人像面** *** 身份证国徽面** *** 身份证手持**

支持png.jpeg.jpg格式, 文件大小不超过5MB

支持png.jpeg.jpg格式, 文件大小不超过5MB

支持png.jpeg.jpg格式, 文件大小不超过5MB

*** 手机号码** 手机号码格式:186xxxxxxxx **电子邮件地址** 请输入

上一步 下一步


全国互联网安全管理服务平台
 National Internet Security Management Service Platform

 返回门户首页 | 当前主体: (切换主体) | 退出

[首页](#) | [我的](#) | [业务办理](#) | [系统通知](#)

我的

开办主体管理

网站业务

新办网站申请

变更网站

注销网站


APP业务

小程序业务

安全评估

网站业务 > 新办网站申请

新办网站申请



网站安全负责人信息 同主体负责人信息

* 负责人姓名 <input type="text" value="请填写安全网站负责人姓名"/>	* 负责人证件类型 <input type="text" value="请选择"/>
* 负责人证件号码 <input type="text" value="请填写有效证件号码"/>	* 证件有效期 <input type="text" value="请选择"/> <input type="checkbox"/> 长期有效
* 身份证人像面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ccc; width: 80px; height: 80px; text-align: center; line-height: 80px; margin: 5px auto;">+</div>	* 身份证国徽面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ccc; width: 80px; height: 80px; text-align: center; line-height: 80px; margin: 5px auto;">+</div>
* 手机号码 <input type="text" value="手机号码格式:186xxxxxxxx"/>	* 身份证手持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ccc; width: 80px; height: 80px; text-align: center; line-height: 80px; margin: 5px auto;">+</div>
* 电子邮件地址 <input type="text" value="请输入"/>	

网站应急联络人 同主体负责人信息

5.确认提示说明

认真阅读《安全责任告知书》，勾选已阅读并点击提交，等待审核。需要注意的是非交互式网站审核完成后即完成备案，交互式网站需要进行面审或实地检查，具体情况请等待审核通知。

全国互联网安全管理服务平台
National Internet Security Management Service Platform

返回门户首页 | 当前主体: [主体名称] | 退出

首页 我的 **业务办理** 系统通知

新办网站申请

开办主体管理
网站业务
新办网站申请
变更网站
注销网站
APP业务
小程序业务
安全评估

01 开办主体 > 02 网站基本信息 > 03 网站负责人 > **04 提示说明**

互联网信息服务单位网络安全责任告知书

为了保护网络信息安全，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现就你单位应依法履行的网络安全责任告知书如下：

- 一、具备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相应资质；
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应为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的主体，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据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规定，需经有关部门许可的应取得相应许可资质
- 二、依法接受公安机关监督、检查、指导；
- 三、协助公安机关依法查处涉网违法犯罪活动；
- 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计算机信息技术网络国际互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互联网安全保护技术措施规定》、《互联网交互式服务安全保护要求》、《互联网信息服务安全评估基本程序及要求》（超链）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安全管理标准规范，履行违法信息过滤、公共信息巡查、用户资质查验、日志信息留存和应急快速处置等安全保护义务，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和相关专业安全技术措施；
- 五、在网站首页显著位置张贴公安机关核发的备案图标；
- 六、当联网备案信息发生变更时，请您于变更后30日内登录本平台提交变更信息，若未按规定要求、时限办理变更手续，公安机关将依法通知接入商暂停网站接入；
- 七、当网站不再开办时，请您于5个工作日内登录本平台，向属地公安机关网安部门提出撤销申请。

上一步 提交 (24)s

六、该怎么放置公安备案号？

备案机构会对提交的备案信息进行审核，包括核实备案主体资质、网站内容等，一般备案审核时间为 5-20 个工作日。完成审核备案后，公安机关会发放备案号，根据公安部要求，所有备案号的网站都需要在网站上放置公安备案号，网站所有者需按照相关规定持续保持网站的正常运行，并定期更新备案信息。

七、相关信息发生变化该怎么办？

如果网站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办公地址、法人、负责人等信息有变化，应及时登录平台进行变更。

网站关闭该怎么办？

应及时登录平台提交注销申请，审核通过后方可注销网站。